

2006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C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6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的第一届会议

2006年6月12-16日，西班牙马德里

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的注释

目 录

	页次
引 言	1
表 1: 资金来源及使用, 以及可能的信托基金结构	3
对 <i>财务规则草案</i> 的注释和建议的文本	5
附录 1: 反映审议 <i>财务规则草案</i> 中相关意见和建议的综合文本	19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因特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对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的注释

引 言

1. 管理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以及遵守和供资战略的开放性工作组第一届会议（2005年12月14-17日）审议并修改了管理机构财务规则草案，并建议提交给管理机构供讨论。

2. 开放性工作组也

“要求临时秘书处在粮农组织有关行政服务部门的协助下，详细审查这些经过修订的《财务规则草案》，准备一份带注解的文本，并就如何使这些规则与粮农组织通常使用的行政术语和良好的会计惯例协调一致提出建议。粮农组织管理此类协定的各种资金的做法，也应在这样一份注解文本中予以澄清。粮农组织在根据其章程第XIV条制定的公约和协定方面的行政经验应得到考虑。这项任务应局限于结构性和编辑方面的改进，而无实质性修改。”

3. 本文件对上述要求做出了回应。谨请管理机构在考虑本文件的同时也考虑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该草案包括在 IT/GB-1/06/4 文件中。

方 法

4. 在准备注释文本过程中，分析了第V条中的各种预算成分，以及第VI条中可预见的各种基金，包括为确保本文件各种参考和术语之间的一致性。

5. 有关第V条，可以从此次审议中得出一系列结论：

- 目前仍然对第V条的参考部分及《条约》核心行政预算中各种资金的来源都存在疑惑，特别是有关在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核心行政预算保留的款额。在《财务规则草案》的注释中，有系统地注意这类问题，并建议有正确的参考。
- 目前对第V条（c）项和 第V条(d)项, 在单一规则中指自愿捐款（1）为核心行政预算项下可预见之外的目的，及（2）支持发展中国家出席《条约》的相关会议。为行政简单起见，建议将两种目的区分开来更为简便，文本也将做相应的注解。
- 因此，提议将第V条的相应部分重新编排序号，如下表1所示。

6. 目前编制的第VI条6.2款预测了建立三种基金：¹

¹在粮农组织行政运作中，所有这类帐户属于信托基金。

(a) 普通基金，“将支付年度所有行政预算的费用”，基金的来源有缔约方，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实体的捐款；

(b) 特别基金，将从同一来源得到“其它捐款”；及

(c) 信托基金帐户，“接收并使用《条约》中13.2d款中的资金”。

7. 第VI条6.3款也预测了周转储备金，在普通基金内以储备数量的形式，从一个财政周期结转到下一个周期。对此没有困难。

8. 正如目前制定的那样，第VI条6.2款(a)项似乎预计，在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核心行政预算保留的款额将归属于普通基金。然而，这将不是粮农组织正常的行政运作，因为有疑问的基金将直接保留给《条约》的秘书处，没有必要通过信托基金。假设注释中属于这种情况。

9. 为简政起见，建议普通基金（与在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核心行政预算保留的款额一道）完全划拨到财政周期的工作计划(第III条3.2款)，并且，普通基金接收所有为此目的，来自缔约方，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机构的捐款以及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第V条5.1款(e)项)，以及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款项产生的利息（“杂项收入”）（第V条5.1款(f)项及第V条5.8款）。

10. 特别基金包括来自任何来源，为指定的与捐款方达成一致目的的额外捐款（工作计划中预计的数额除外）。只要捐款方同意，这些款额可以归属于多国捐款特别基金，并能极大地促进行政管理。但是，必须谨记，允许一些捐款方坚持独立命名信托基金的请求。

11. 正如在上述第5段已经注意到，保留来自所有资源的捐款，在行政上是更可行的。目的是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处于转型国家参与独立的信托基金。

12. 此项分析的结果已在以下表1中展示。对《规则》的注释和建议的措辞都遵循表中所列的内容。

- 在财务规则草案的注释文本中，因而对每一单项规则的注释采用单线框并斜体的形式。

如果对文本提出建议，因而采用双线框并黑体的形式。

13. 为明确起见，附录1提供无论是什么用途的，管理机构希望能够利用的，一份反映在审议财务规则中所提的建议和意见的综合文本。

表 1: 资金来源和使用以及可能的信托基金结构

第 V 条的参考	核心行政预算	可能的信托基金结构: 第 VI 条
第 V 条(a)项	在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款额	普通信托基金 (见第 VI 条 6.2 款(a)项) 本年度收入 周转储备金(见第 VI 条 6.3 款)
第 V 条 b 项	为行政和条约执行目的由缔约方所做的自愿捐款 ¹	
第 V 条(e) 修改为 第 V 条(g)	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第 V 条(f) 修改为 第 V 条(h)	由信托基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息(见第 V 条 5.8 款)	
	特别基金	
第 V 条(c)	为一致的目的, 缔约方所做的额外自愿捐款 ²	与捐款方达成一致的特别信托基金
第 V 条(d)	为一致目的, 由非缔约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或其它实体所做的自愿捐款 ²	应捐款方要求的独立信托基金
第 V 条(c) 修改为 第 V 条(e)	由缔约方所做的自愿捐款,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²	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信托基金
第 V 条(d) 修改为 第 V 条(f)	由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或其它实体所做的捐款,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²	
	根据条约第 13.2 款的利益共享	
第 V 条(g) 修改为 第 V 条(i)	根据 13.2d 款的义务和自愿性捐款	利益共享信托基金 (见第 VI 条 6.2 款(c)项)
第 V 条(h) 修改为 第 V 条(j)	来自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捐款	

脚注:

1. 对第 V 条 5.1 款(b)有两种文本草案: 根据示意性捐款比例, 备选方案一预测了自愿捐款的数额; 备选方案二没有预测这种捐款比例。
2. 正如起草的那样, 第 V 条 5.1 款(c) 和第 V 条 5.1 款(d)也提到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为此项分析的目的,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将分别进行讨论。

对财务规则草案的注释及建议的文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财务规则草案

对题目的注释

- 建议采用如下措辞，以便与“议事规则”草案相一致。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草案

第 I 条

适用性

1.1 本规则应指导本条约的财务管理。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除非这些条例与《条约》条款相悖。]

对第 I 条 1.2 款的注释

- 很明显，《条约》框架下适用的所有财务规则都必须与《条约》第 19.7 条相一致。因此，应删去“，除非这些条例与《条约》条款相悖”一句。然而，管理机构可能希望明确指出，本组织“总规则”在经过适当变通后只应适用于《条约》财务规则或《条约》本身未明确处理的那些事项，建议采用以下文本。

第 I 条 1.2 款的建议文本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条约》或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第 II 条 财务周期

2.1 财务周期为两个日历年度，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第 III 条 预 算

3.1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与之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并以美元计算。

3.2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以及管理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附件或解释说明等。

3.3 预算应包括：

第 III 条 3.3 款(a)项备选方案 1

- a) [核心行政预算，涉及缔约方根据第 V 条 5.1 款(a)项缴纳的捐款、根据第 V 条 5.1 款(b)项和(c)项对行政预算缴纳的其它捐款，以及粮农组织根据第 V 条 5.1 款(f)项的捐款]

对第 III 条 3.3 款(a)项备选方案 1 的注释

- 第 V 条 5.1 款(a)项中所指并非“缔约方缴纳的捐款”，而是在“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为《条约》保留的款额”。本备选方案项下的预算中目前并不包括这一项。当前关于缔约方向核心行政预算捐款的正确表达包括在第 V 条 5.1 款(b)项。
 - 第 V 条 5.1 款(c)项中所指为缔约方为核心行政预算外的用途而缴纳的捐款。
 - 第 V 条 5.1 款(d)项中所指为非缔约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指定目的而缴纳的捐款，不是向核心行政预算缴纳的。
 - 第 V 条 5.1 款(f)项中所指由信托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杂项收入”）。
- 以下建议的文本涵盖了第 III 条 3.3 款 (a) 项备选方案 1 和方案 2 的内容。

或

第 III 条 3.3 款(a)项备选方案 2

[核心行政预算，涉及根据第 V 条第 5.1 款(a)项为《条约》保留的款额和根据第 V 条第 5.1 款(b)项和(c)项对核心行政预算的捐款]；

对第 III 条 3.3 款(a) 项的注释

- 第 V 条 5.1 款(c) 项中所指为缔约方向核心行政预算外的用途而缴纳的捐款。
- 正如第 V 条 5.1 款(a) 项的注释中所建议，在粮农的行政用语中，“提供”可能要比“保留”更常见。
- 根据第 V 条 5.1 款(f) 项的注释，“杂项收入”应改为“由信托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

第 III 条 3.3 款(a) 项的建议文本

- a) [核心行政预算，涉及第 V 条 5.1 款(a) 项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向《条约》提供的款项，第 V 条 5.1 款(b) 项缔约方缴纳的捐款，以及第 V 条 5.1 款(g) 项上年结转的基金和第 V 条 5.1 款(h) 项信托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
- 其中的第 V 条 5.1 款(g) 项和(h) 项为新序号。

- b) 支持核心行政预算，涉及财务周期内获得的其它资金，这些资金来自根据规则第 V 条 5.1 款缴纳的捐款。

对第 III 条 3.3 款(b) 项的注释

- “支持核心行政预算”（表 1 中称为“特别基金”），涉及缔约方自愿缴纳的额外捐款（第 V 条(c) 项），以及非缔约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为达成一致的目标而缴纳的捐款（第 V 条(d) 项）。
- 根据引言的第 11 段和表 1，建议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的捐款单列，由一个独立的信托基金管理。

第 III 条 3.3 款(b) 项的建议文本

- b) 特别基金，缔约方根据第 V 条(c) 项而自愿缴纳的额外捐款，第 V 条 (c)(d) 项非缔约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为一致目的而自愿缴纳的捐款，以及第 V 条 (e)(f) 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与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 其中第 V 条 (e) 和(f) 项为新序号。

3.4 预算草案应由秘书编制，至少在管理机构例会六周前分发给缔约方。

3.5 财务周期内的**核心**行政预算应包括：

- a) 《条约》行政开支经费，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 b) 不可预见费用。

3.6 秘书可以在批准的**核心**行政预算的各主要拨款项目之内划拨经费。秘书也可以在管理机构确定的适当限额内在拨款项目之间划拨。

3.7 特别基金应根据第 V 条 5.1 款(c)项和(d)项捐款中规定的目的支付；

对第 III 条 3.7 款的注释

- 第 V 条 5.1 款(c)和(d)项的捐款用于第 III 条 3.5 款中未明确规定的用途，因而不应包括在核心行政预算中，而应成为特别基金的组成部分。

第 III 条 3.3 款(b)项的建议文本

3.7 第 V 条 5.1 款(c)和(d)项的特别基金应与捐款方商定用途后支付。

第 IV 条 拨款

4.1 行政预算得到通过之后，应授权秘书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限度内，为预算拨款承担债务并支付款项，但承付额应由相关收入弥补。

对第 IV 条 4.1 款的注释

- 目前的文本并未授权秘书于第 III 条 3.6 款下各拨款项目间调拨款项。
- 还需要授权秘书根据第 V 条 (c)、(d)项以及第 V 条 (e)(f)项（新序列号）提供特别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因此建议分开撰写规则。
- “收入”这一概念不如“获得的捐款或周转储备金中可获得的基金以及信托基金所得的利息”清楚，因而建议采用后一种措辞。
- 还建议使用“承担债务并支付款项”，而非“提供捐款”。

第 IV 条 4.1 款的建议文本

4.1 核心行政预算得到通过之后，应根据第 III 条 3.6 款，授权秘书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限度内拨转基金、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但承付额应由获得的相关捐款或周转储备金获得的基金以及信托基金产生的利息弥补。

4.2 秘书可能会根据第 V 条(c)和(d)项为一致目的而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从接受捐款之日开始。

4.3 根据管理机构的相关决定，秘书可根据第 V 条(e)和(f)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 其中第 V 条 5.1 款(e)和(f)项为新序号。

4.2 上一年未结清的与自愿捐款有关的任何债务在财政期末均应注销，或者在债务仍为有效付款的情况下，可将其保留以待将来支付。

- 第 IV 条 4.2 款的序列号应更正为第 IV 条 4.4 款。

第 V 条 资金的提供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 a)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

对第 V 条 5.1 款(a) 项的注释

- 第 V 条 5.1 款(a) 项中，“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向《条约》提供的款额”在粮农组织的行政用语中比“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保留的款额”的用法更常见。

第 V 条 5.1 款(a) 项的建议文本

- a)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

b)

第 V 条 5.1 款(b) 项的备选方案 1

[各缔约方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示意性捐款比例为依据的自愿捐款。管理机构在通过该示意性捐款比例时以联合国不时通过的会费

比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不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的缴款，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5%，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对第 V 条 5.1 款(b)项的注释

- 为明确起见，第 V 条 5.1 款(b)项中需要说明此类捐款与核心行政预算相关。
- 第 V 条 5.1 款(b)项反映了为预算目的粮农组织成员分摊会费的基础。然而，粮农组织——及联合国——并未提供预防任何发展中国家缴纳款额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的调整措施。

第 V 条 5.1 款(b)项备选方案 1 建议文本

- b** [各缔约方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示意性捐款比例为依据向核心行政预算自愿捐款。管理机构在通过该示意性捐款比例时以联合国不时通过的会费比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不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的缴款，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5%，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或

第 V 条 5.1 款(b)项备选方案 2

[缔约方为《条约》总的管理和实施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

对第 V 条 5.1 款(b)项备选方案 2 的注释

- 为明确起见，有必要说明此类捐款与核心行政预算相关。

第 V 条 5.1 款(b)项备选方案 2 的建议文本

- [b** 缔约方为《条约》的一般管理和实施目的向核心行政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

- c)** 缔约方在上述(b)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

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而提供的捐款；

- d) 由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按照管理机构确定的准则]而提供的其它自愿捐款，包括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对第 V 条 5.1 款(c)和(d)项的注释

- 如果将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参与的自愿捐款置于不同的条款中，行政管理上将更为简便。因此建议添加新条款(e)和(f)项。如表 1 所示，第 V 条中随后的段落则需重新排序。

第 V 条 5.1 款(c)和(d)项的建议文本

- c) 缔约方在上述(b)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
- d) 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在上述(b)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
- e) 由缔约方国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自愿捐款；
- f) 由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 e)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 如表 1 所示，第 V 条 5.1 款(e)项重新排序为第 V 条 5.1 款(g)项。

- f) 自愿捐款获得的杂项收入；

对第 V 条 5.1 款(f)项的注释

- 在粮农组织的行政程序中，唯一的杂项收入就是信托基金的利息。对短期证券投资，平均投资期不足 6 个月。根据月末现金余额、当月收入的实际利率以及系数

的应用（目前的系数为0.8）以反映为下月支付而获得一些现有资金的需求，将获得的利息用于项目（或捐助者）。

- 如表1所示，第V条5.1款(f)项需重新排序为第V条5.1款(h)项。

第V条5.1款(f)项的建议文本

h) 根据第V条5.8款，信托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

[g] 根据第13.2d条所提供的义务和自愿性捐款；]

- 如表1所示，第V条5.1款(g)项应重新排序为第V条5.1款(i)项。

[h]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实施条约的各项计划和规划根据第18.4a条提供的可预测的和商定的捐款。]

对第V条5.1款(h)项的注释

- 任何来自相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的捐款将假定由利益共享信托基金持有（参见表1）。也可根据特别基金的相关条款持有捐款。
- 如表1所示，第V条5.1款(h)项需重新排序为第V条5.1款(j)项。

[5.2 关于按照第V条5.1款(b)项缴纳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期在该年1月1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其打算缴纳的捐款和预期的捐款时间通知秘书。]

[5.3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可][将][预期]按照管理机构将决定的成比例的款额，向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缴款。]

对第V条5.3款的注释

- 为明确起见，建议采用方框中的修改。

- 即使相关缔约方为粮农组织成员，这一成比例份额也将根据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供的总量分摊额来计算，也就是说，按照相关分摊会费比例分配资金总额，非粮农组织成员也包括在内。

[5.4 在收到年度捐款之前，授权秘书根据第 IV 条 4.1 款，从周转储备金中支付列入预算的费用。]

对第 V 条 5.4 款的注释

- 为明确起见，建议采用上述方框中的文本。

[5.5 为了确定每个缔约方的年度捐款数额，根据上述 5.1 款(a)项评定的财务周期内该缔约方的捐款数额应分为两等份，一份在财务周期内第一个日历年度缴纳，另一份在财务周期的第二个日历年度缴纳。]

对第 V 条 5.5 款的注释

- 上述方框中的变化修改了交叉参考内容。

[5.6 在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秘书将把预算中各缔约方的年度示意性捐款额通知各缔约方。]

对第 V 条 5.6 款的注释

- 有必要注意第 V 条 5.2 款(a)项和第 V 条 5.6 款各项行动执行时间上的一致。根据目前的措词，如果放在一起读的话，将要求秘书在缔约方交纳捐款的同一天通知其捐款水平。

5.7 对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均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凡是以可兑换货币而非美元交付的捐款，可兑换货币对美元的适用比率应采用付款当天的兑换率。

5.8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作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及第 6.2 款所指的一项基金或几项基金中。

对第 V 条 5.8 款的注释

- 正如第 6 条 6.2 款(a)项中提及的投资收入存入普通信托基金，因此最好得以说明。

第 V 条 5.8 款的建议文本

- 5.8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入第 6 条 6.2 款(a)项提及的普通信托基金。

第 VI 条 基金

- 6.1 所有捐款和其它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

对第 VI 条 6.1 款的注释

- 根据表 1 中所示信托基金可能的结构，将上述方框中的“一项信托基金”改为“信托基金”。

- [6.2 关于第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普通基金，接收第 V 条第 5.1 款(a)项规定的全部捐款，以及缔约方、非缔约方和非政府组织及其它实体按照第 5.1 款(b)项和(c)项为弥补行政预算支出而缴纳的任何额外捐款，以及普通基金按照第 5.1 款(d)项和(e)项积累的其它资金，年度行政预算负担的所有支出均应从普通基金支付；
- 特别基金，接收根据第 V 条 5.1 款(b)项和(c)项交付的其它捐款以及根据第 5.1 款(d)项和(e)项为特别基金积累的其它资金；
- [信托基金帐户，按照《条约》第 19.3f 条规定，在多边系统框架内，接收和使用《条约》第 13.2d 条中预见的资金。]

对第 VI 条 6.2 款的注释

- 在下列建议的文本中，为交叉参考排列了序号，正如表 1 所示。此条款是为表中所示的各项信托基金而制定的。

第 VI 条 6.2 款的建议文本

[6.2 关于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b)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的捐款，第 V 条 5.1 款 (g) 项下的未承付结转的自愿捐款，以及第 V 条 5.1 款 (b) 项下由自愿捐款产生的杂项收入；
- b) 特别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c) 项下的所有由缔约方缴纳的捐款，以及由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捐款，除非捐款方要求将捐款存入单独设立的信托基金。
- c) 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与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的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e)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捐款以及第 V 条 (f) 项下的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的捐款；
- d) 提供给《条约》第 19.3 款的基金，在多边体系框架下，接收和使用《条约》第 13.2 款可预见的资金。]

6.3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周转储备金。储备水平由管理机构不时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决定。周转储备金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性经费短缺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已减少的周转储备金应从捐款中尽快予以补足。

第 VII 条

偿付

7.1 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为项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对第 VII 条的注释

- 根据表 1 所示的可能的信托基金结构，上文方框中已将“一项信托基金”改成“信托基金”。

第 VIII 条 账户与审计

8.1 本规则所指导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均应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对第 VIII 条 8.1 款的注释

- 以下文本是根据其它已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条件下起草的

第 VIII 条 8.1 款的建议文本

8.1 现有规则指导下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将完全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8.2 粮农组织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向各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期中账户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经过证实的整个财务周期的最终账户报表。

第 IX 条 修 订

9.1 本规则可由管理机构[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按照议事规则第 XII 条{有待关于议事规则的决定}]加以修订[。对修正案的审查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V 条进行，与这些议案有关的文件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V 条 5.6 款分发]。

对第 IX 条的注释

- 以下是议事规则 XII 的草拟文本，以下建议文本保证与本规则相一致

对这些规则的修正

12.1 对以上规则的修正或补充经过一致同意方能通过。对这些规则的修正提案的审议必须遵循第 5 条的规定，提案有关文件需根据第 5.7 条的规定[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进行传阅。在任何情况下，在提交管理机构前提案有关文件的传阅时间不得少于[24]小时。

[12.1bis 规则的修正案必须由占总数四分之一的缔约方联合提出。]

第 IX 条的建议文本

9.1 这些规则修正案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来管理

**[第 X 条
生效**

10.1 本规则及其任何修订一经管理机构批准即应生效。]

对第 X 条的注释

- 建议在以下文本中使用与议事规则第 XV 条相似的措辞。

第 IX 条规则的建议文本

10.1 这些规则以及任何修正案都需经过管理机构的一致同意才能生效，除非管理机构经一致同意，另行做出决定。]

**[第 XI 条
条约优先权力**

11.1 如果本规则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条约》。]

对第 XI 条的注释

- 建议删去第 XI 条，因为十分明显的是，与条约相冲突的财务规则无法适用。

附录1

反映审议财务规则草案中相关建议和意见的综合文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的财务规则

第 I 条 适用性

- 1.1 本规则应指导本条约的财务管理。
- 1.2 粮农组织财务条例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条约或目前本规则未明确处理的所有事项。

第 II 条 财务周期

- 2.1 财务周期为两个日历年度，与粮农组织的财务周期一致。

第 III 条 预算

- 3.1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与之有关的收入和支出，并以美元计算。
- 3.2 预算应包括财务周期内的工作计划，以及管理机构可能要求提供的资料、附件或解释说明等。
- 3.3 预算应包括：
- a) [核心行政预算，涉及第 V 条 5.1 款(a)项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向《条约》提供的款项，第 V 条 5.1 款(b)项缔约方缴纳的捐款，以

及第 V 条 5.1 款 (g) 项上年结转的基金和第 V 条 5.1 款 (h) 项信托基金投资产生的利息];

- b) 特别基金, 缔约方根据第 V 条 (c) 项而自愿缴纳的额外捐款, 第 V 条 (c) (d) 项非缔约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它实体为一致目的而自愿缴纳的捐款, 以及第 V 条 (e) (f) 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与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3.4 预算草案应由秘书编制, 至少在管理机构例会六周前分发给缔约方。

3.5 财务周期内的核心行政预算应包括:

- a) 《条约》行政开支经费, 包括秘书处的费用;
- b) 不可预见费用。

3.6 秘书可以在批准的核心行政预算的各主要拨款项目之内划拨经费。秘书也可以在管理机构确定的适当限额内在拨款项目之间划拨。

3.7 特别基金应根据第 V 条 5.1 款 (c) 项和 (d) 项捐款中规定的目的支付;

第 IV 条 拨 款

4.1 核心行政预算得到通过之后, 应根据第 III 条 3.6 款, 授权秘书为已核准的拨款目的并在核准的数额限度内拨转资金、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但承付额应由获得的相关捐款或周转储备金获得的基金以及信托基金产生的利息弥补。

4.2 秘书可能会根据第 V 条 (c) 和 (d) 项为一致目的而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从接受捐款之日开始。

4.3 根据管理机构的相关决定, 秘书可根据第 V 条 (e) 和 (f) 项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 承担债务和支付款项。

4.4 上一年未结清的与自愿捐款有关的任何债务在财政期末均应注销, 或者在债务仍为有效付款的情况下, 可将其保留以待将来支付。

第 V 条 资金的提供

[5.1 条约的资金来源应包括:

a) 经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批准，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

b)

为 5.1 款 b 项的备选方案 1

各缔约方以管理机构协商一致通过的示意性捐款比例为依据的自愿捐款。管理机构在通过该示意性捐款比例时以联合国不时通过的会费比例为基础，并通过调整以确保[不要求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缴款超过任何发达国家的缴款，确保]任何缔约方的认捐数额不少于总额的 0.01%，最多不超过总额的 25%，以及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捐款数额都不超过总额的 0.01%]；

或

第 V 条 5.1 款 (b) 项的备选方案 2

[缔约方为《条约》总的管理和实施目的提供的自愿捐款；]

c) 缔约方在上述 (b) 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

d) 非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在上述 (b) 项捐款之外[按照管理机构确立的准则][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自愿捐款；

e) 由缔约方国家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自愿捐款；

f) 由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参加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捐款；

g) 前几个财务周期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余额；

h) 根据第 V 条 5.8 款，信托基金投资所得的利息；

[i] 根据第 13.2d 条所提供的义务和自愿性捐款；]，及

[j] 有关国际机制、基金和机构为实施条约的各种计划和规划根据第 18.4^a条提供的可预测的和商定的捐款。]

[5.2 关于按照第 V 条 5.1 款(b)项缴纳的捐款：

- a) 每一日历年度的捐款预期在该年 1 月 1 日或之前缴纳；
- b) 每一方应尽可能在捐款到期日之前将其打算缴纳的捐款和预期的捐款时间通知秘书。]

[5.3 非粮农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可][将][预期]按照管理机构将决定的成比例的款额，向粮农组织正常工作计划和预算中为条约提供的款额缴款。]

[5.4 在收到年度捐款之前，授权秘书根据第 IV 条 4.1 款，从周转储备金中支付列入预算的费用。]

[5.5 为了确定每个缔约方的年度捐款数额，根据上述 5.1 款(b)项评定的财务周期内该缔约方的分摊捐款应分为两等份，一份在财务周期内第一个日历年度缴纳，另一份在财务周期的第二个日历年度缴纳。]

[5.6 在每一日历年开始时，秘书将把预算中各缔约方的年度示意性捐款额通知各缔约方。]

5.7 对行政预算的所有捐款均以美元或等值的可兑换货币缴付。凡是以可兑换货币而非美元交付的捐款，可兑换货币对美元的适用比率应采用付款当天的兑换率。

5.8 非立即需用的捐款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酌情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收入应存入第 6 条 6.2 款(a)项提及的普通信托基金。

第 VI 条 基 金

6.1 所有捐款和其它款项均存入由粮农组织管理的信托基金中。

[6.2 关于第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保持下列基金：

- a) 普通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b)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的捐款，第 V 条 5.1 款 (g) 项下的未承付而结转的自愿捐款，以及第 V 条 5.1 款 (b) 项下由自愿捐款产生的杂项收入；
- b) 特别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c) 项下的所有由缔约方缴纳的捐款，以及由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为捐款方与秘书一致指定目的而缴纳的捐款，除非捐款方要求将捐款存入单独设立的信托基金。
- c) 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代表参与管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基金，接收第 V 条 5.1 款 (e) 项下的所有缔约方捐款以及第 V 条 (f) 项下的非缔约方国家，[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其它实体]的捐款；
- d) [提供给《条约》第 19.3 款的基金，在多边体系框架下，接收和使用《条约》第 13.2 款可预见的资金。]]

6.3 在普通基金内应保持一个周转储备金。储备水平由管理机构不时通过协商一致的形式决定。周转储备金的目的是在出现暂时性经费短缺情况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已减少的周转储备金应从捐款中尽快予以补足。

第 VII 条 偿 付

7.1 第 VI 条 6.1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应根据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可能不时确定的条件，为项目服务费用提供经费，偿付粮农组织为管理机构、其附属机构及条约秘书处提供的行政和业务支持服务费用。

第 VIII 条 账 户 与 审 计

8.1 现有规则指导下的各项基金的账户和财务管理将完全接受粮农组织的内部和外部审计过程。

8.2 粮农组织应在财务周期的第二年向各缔约方提供财务周期第一年的期中账户报表。粮农组织还应在实际可行时尽快向各缔约方提供经过证实的整个财务周期的最终账户报表。

第 IX 条 修 订

9.1 这些规则修正案必须按照议事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来管理。

[第 X 条 生 效

10.1 这些规则以及任何修正案都需经过管理机构的一致同意才能生效，除非管理机构经一致同意，另行做出决定。]

[第 XI 条 条约优先权力

11.1 如果本规则任何规定与《条约》的任何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条约》。]]